

揭市环(揭西)审〔2019〕32号

关于可塑新材料(广东)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可塑新材料(广东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可塑新材料(广东)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有关资料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:

可塑新材料(广东)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委第一工业园区五届4号,(项目地理坐标: N23° 31' 26.63"E116° 02' 03.45"),项目四面均为工业厂房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粒的生产加工。

(一)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: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,其

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，建筑面积 2200 m²，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单层混凝土铁皮结构厂房，厂区内主要设置内容为：设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50m²、设置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300m²、设置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300m²、设置办公室建筑面积 200m²、设置保卫室建筑面积 150m²。

(二) 项目生产规模。

主要产品及产量：项目预计年产 PE 塑料粒 1000 吨。

(三) 主要原辅材料。

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：PE 树脂粉年用量 400 吨、碳黑年用量 400 吨、钙粉年用量 100 吨、PE 蜡粉年用量 100 吨、包装材料年用量 10 吨，所有材料均为外购。

(四)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：

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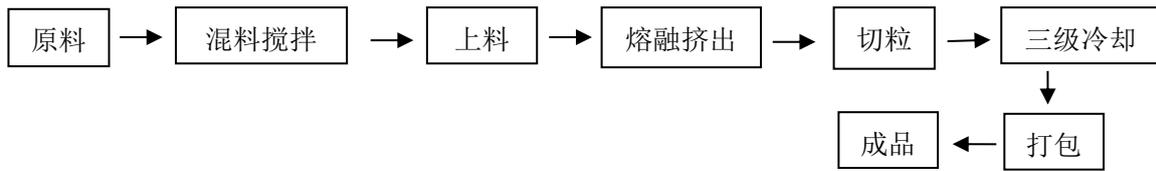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螺杆上料机	台	10	——
2	挤出机	台	10	——
3	切粒机	台	10	——
4	混料搅拌机	台	5	——
5	空压机	台	2	——

(五) 项目劳动定员、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：

项目设员工 10 人，均在厂内食宿。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；项目年用水量约 270 吨，年用电量约 50 万度。

(六)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：

1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

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，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方面：项目运营期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重新回用于冷却循环系统，不外排；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中旱作水质标准后，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。

（三）废气方面：项目运营期搅拌设备应密闭运作以减少颗粒物的逸出，同时对投料、三级冷却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；三级冷却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进入UV光解治理设备处理；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光解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确保厂内非甲烷总烃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

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固体废物方面:严格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(2013年第36号)、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要求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,由回收商回收利用;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,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噪声方面: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,并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,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(六)生态保护: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,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,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项目建成后,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: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≤ 0.09 吨;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≤ 0.38 吨。

五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在项目实施前，因国家、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，或项目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，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，按新规定执行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，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1月29日

抄送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，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